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智能家居产业园卓越路（开元大道辅道-沙河北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智能家居产业园卓越路（开元大道辅道-沙河北路）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8590.1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16.17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红红（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林州得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红红（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